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40號

原告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王益翔

訴訟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丁嘉玲律師

參加人 清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月真

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

參加人 宇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毓釗

訴訟代理人 林咏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4日
裁定停止訴訟，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停止訴訟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提起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
於民國107年10月4日裁定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4號請求給付
工程款訴訟（下稱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院訴訟程序，聲
請人現得知另案訴訟已於112年3月24日宣判，爰聲請撤銷本
件停止訴訟裁定，繼續進行訴訟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

01 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
02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所謂他訴訟終結者，係指他訴訟
03 之訴訟程序全部終結而言，例如經裁判確定、或經撤回起
04 訴、和解等，若僅經一審法院裁判，尚未確定者，即難認他
05 訴訟已終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3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另案訴訟雖於112年3月24日經本院為第一審判決，惟
08 該案原告清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清隆公司）業於112年4月
09 13日提起上訴，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106
10 年度建字第40號卷五第35頁），揆諸上開說明，另案訴訟程
11 序應尚未終結。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須以原告
12 已合法終止其與清隆公司間之工程合約，及清隆公司對原告
13 無可扣抵之工程款債權存在為前提，是另案訴訟乃屬本案之
14 先決問題，亦為本院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重要原因，
15 是本件停止訴訟之原因既尚未消滅，聲請人於現時聲請撤銷
16 停止訴訟裁定，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林俊宏